#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

【字体：  大  中  小 】     [打印](http://www.mwr.gov.cn/zw/tzgg/tzgs/201904/javascript%3Awindow.print%28%29)     2019-04-11 15:19

办财务函〔2019〕448 号

部直属各单位，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水利(水务)厅(局)，各计划单列市水利(水务)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：

　　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），现将《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》（办水总〔2016〕132号）中的增值税计算标准调整如下：

　　一、工程部分

　　1．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的折旧费除以1.13调整系数，修理及替换设备费除以1.09调整系数。掘进机及其他由建设单位采购、设备费单独列项的施工机械，设备费采用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。

　　2．建筑及安装工程费的税金税率为9%。

　　3．以费率形式表示的安装工程定额，装置性材料费费率除以1.13调整系数。

　　4．编制概（估）算文件时，材料价格采用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。主要材料适用税率为13%，次要材料及其他材料计算方法暂不调整。

　　二、水土保持工程部分

　　1．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的折旧费除以1.13调整系数，修理及替换设备费除以1.09调整系数。

　　2．税金税率为9%。

　　以上计算标准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。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可结合本地区计价依据管理的实际情况，调整增值税计算标准。

　　水利部办公厅

　　2019年4月4日